

合同

编号：11N313370328202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行政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精河县城镇金日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金日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金日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城镇金日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1]4344号-001	广告设计制作/宣传展板、标识牌、科室牌、制度牌、雕刻文化墙UV打印，X展架，条幅，绶带，锦旗，旗帜，喷绘写真，宣传折页，奖牌铜牌，荣誉证书，大图打印	-	-	增值服务:客户定制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喷绘、写真、灯布等广告制作,制作时效:以实际周期为准,原材料:客户定制	1	7617.00	761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1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陆佰壹拾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1]4344号-001	广告服务	1	7617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7533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